

##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8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文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沈晓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各项考核指标满足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我们一致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解锁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6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一致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解锁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